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 第 6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4月25日, 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原"天津分公司"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公 告》等公告称, 经你公司财务部及现任审计机构核查, 均未发现"天津分公司" 的财务账簿、财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因此将原"天津分公司"账务并入母公 司, 并核销资产总额 71,378.14 元,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

- 1. 你公司未发现"天津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在前 期定期报告编制中未能及时发现该问题的原因。
-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天津分公司"对你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 响,包括总资产、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净利润金额及占你公司合并报表层相关 数据的比例,并分析说明对你公司前期财务数据、经营成果的影响。
- 3. 请结合该事项,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及你公司拟采取的相应措 施。

现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结果公告如下:

1、所述"天津分公司"仅从过往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包含的所 谓"海南亚太天津分公司"的相关金额上有所体现,但查询天津市工商部门的注



册登记信息并无任何包含本公司及其前身的"天津分公司"相关信息。

经查: 201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财务人员核对期初数据时,发现 2014 年审计报告中母公司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账簿数据不一致。财务人员经过数据比对,发现 2014 年审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包含了对应名称为"海南亚太天津分公司"金额。但该"天津分公司"并未如其他实体一样单独列示,其相应金额直接合并入母公司报表。

财务人员追溯查询过往年度财务资料,发现 2002 至 2009 年度的母公司审计报表与财务账簿数据均不一致,各年差异不等;2010 至 2014 年间,各年差异均保持不变。

经询问前任财务总监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查阅以前各年度财务资料档案,调阅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底稿,均未能查找到所谓"海南亚太天津分公司"的财务账簿、财务凭证、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前期的定期报告编制,在相对较长的时间内,时任审计师和财务人员均"沿袭"了既有的做法,虽可能识别出"母公司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账簿数据不一致",但在"对合并报表整体无影响"的看法下,采取了将该金额"直接合并入母公司报表"的做法,也就未能及时发现该问题。

2、该"天津分公司"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影响已反映在本次公告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

其对公司近三年(2012-2014,下同)的净利润无影响,对公司近三年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总资产	71, 378. 14	0.03%	71, 378. 14	0.03%	71, 378. 14	0.02%
负债	-117, 160. 64	-0.07%	-117, 160. 64	-0.06%	-117, 160. 64	-0.04%
所有者权益	188, 538. 78	0. 19%	188, 538. 78	0. 20%	188, 538. 78	0. 23%

3、该事项反映出了公司以往内部控制的缺陷。它表明公司原有的内部控制 体系未能在执行内部控制监督过程中有效地执行与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未能有效 分析缺陷的性质和及时发现产生的原因。

公司将强化内控机制,有效发挥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包括财务管理工作在内的公司运营各环节的监督作用,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努力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